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1.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並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授權及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權範圍應包括處理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9.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在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完結後十四日內提供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